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秀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品蓁、周孝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之真意，是否就正卡金額新臺幣12000元本息及違約金部分，請求由相對人吳品蓁給付？附卡金額新臺幣9180元本息部分，請求由相對人吳品蓁、周孝坤連帶給付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